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趙心慈

出席委員：

李鴻源委員	董天傑 <sup>代</sup>
蔣偉寧委員	黃子騰 <sup>代</sup>
張家祝委員	吳黎明 <sup>代</sup>
邱文達委員	廖崑富 <sup>代</sup>
黃富源委員	陳世桓 <sup>代</sup>
林江義委員	宋麗茹 <sup>代</sup>
管中閔委員	周毓文 <sup>代</sup>
陳保基委員	周若男 <sup>代</sup>
顧燕翎委員	顧燕翎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彭滄雯委員	(請假)
張瓊玲委員	(請假)
張 珏委員	(請假)
林春鳳委員	(請假)
范國勇委員	(請假)
黃馨慧委員	(請假)
李 萍委員	李 萍

王 蘋委員

王介言委員

王 蘋

王介言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科長	陳佳容 龍丕華、李誼潔、陳昭如、蕭鈺玲、陳雅芳、 陳慧珊 姚欣欣
財政部	專員	林彥伶
教育部	研究助理	吳黎明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周杏齡、何宗欣
文化部	專案助理	呂宗穎
衛生福利部	簡任視察 科長 薦任科員 專員 視察 技士 科員	郭彩榕 李璧如 張碩媛 陳淑貞 陳玉芬 劉惠賢 涂筱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施欣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科員 專門委員	江欣怡、吳敏君 陳世桓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周毓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科長	周秀玲、呂美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孫鴻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玲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員	連英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督導	宋麗茹、卡娃·立媚
客家委員會	研究員	蕭敏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科員	楊筱雲 林冠佺、謝瓊瑩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鈴翔

勞資關係處	專門委員	徐嘉珮
勞動條件處	副處長	謝倩蓓
勞工福利處	專門委員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副處長	鄧明斌
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處長	陳森
勞工檢查處	副處長	張金鏘
統計處	副處長	鄭敏祿
人事室	主任	廖美娥
法規會	專員	余佩誼
職業訓練局		梁煥煒
勞工保險局	科長	鄭淑敏
	辦事員	邱咪珠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所長	陳秋蓉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王厚誠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科長	林永裕
	科員	蔡宜倩
		趙心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4)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介言

教育部就公共化教保服務持續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管理地方政府辦理進度，請於開會時邀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及相關工作者共同參與。

二、教育部

因會議性質多元，本部將視會議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決議：

本案案號一(非營利幼兒園的困境)及案號二(避免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勞委會及衛生福利部就委員意見補充做法，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3 年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及部會提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具體行動措施(二).4 項

- (一) 性別平等處：衛福部提請解除列管，本處建議持續填報。
- (二) 婦權會：照顧議題仍涉及衛生福利部，建議不解除列管。
- (三) 李委員萍：建議勞委會推動民間了解企業內家庭政策。

##### 二、李委員萍

有些部會填報之內容無所不包，不管其與性平或婦權有關與否皆填報其中，而性平處在檢視意見時亦未見修正或建議部會毋須填寫的就不必填寫，這點希望性平處於先行檢視時應予加註意見。而各部會亦應注意所填內容應依據政策綱領及具體行動措施填寫，以免讓外界誤以為性平委員之職權可以無限上綱，什麼都管。

##### 三、具體行動措施(四).3 項

- (一) 陳委員曼麗：請問內政部有關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運作情形及角色。
- (二) 內政部：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係經建會權責。
- (三) 經建會：合作事業平臺係由勞委會職訓局建構，修訂法規亦非本會負責，建議解除列管。有關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本會 103 年推動重點，應納入社會企業等新興企業經營模式之推動，作為促進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業之推動措施一案，本會將視各部會推動「社會企業」之情形，適時於「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或其他跨部會平台會議，邀請相關機關進行報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類似新興企業型態之發展。

##### 四、具體行動措施(一).3 項

- (一) 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

方案」皆無性別、身分之差別申請限制，無法提供性別統計資料。

(二) 李委員萍：現階段雖沒有統計資料，但未來可加強。

#### 五、具體行動措施(一).4項

(一) 衛福部：如以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未繳費者以經濟困難因素居多，因此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繳納規定，且被保險人可於十年內計息補繳保險費，雖本部及勞保局已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積極催繳，惟受限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對於國保繳費率之提升確屬不易。建請性平處修改檢視意見內容為「為確切了解國民年金繳納之情形，請建構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性別統計，並持續研擬繳費率提升策略」。

(二) 性平處：請將修正文字提供性平處，本處將配合修改。

#### 六、具體行動措施(二).2項

(一) 王委員介言：請教育部填報內容增加社區互助式教保中心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內容，並研議提高幼兒園之民辦比率，請原民會就托育變革提出完整措施、應變時程及空窗期之因應措施。

(二) 原民會：「祖語、保姆、托育計畫」於會後提供委員。

#### 決議：

一、請各部會依性平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賡續辦理，餘洽悉。

#### 二、列管情形

(一) 具體行動措施(二).4項「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一項，請性別平等處於會後討論，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二) 具體行動措施(四).3 項「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一項，經建會繼續列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6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 陳委員曼麗：建議綱領中文字寫到少數族群的部分，應含括蒙藏族群。
- 二、 性平處：會做為修正綱領之參考。

決議：請各部會依性平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賡續辦理，餘洽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收錄「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之指標，提請 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本組秘書單位；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提供統計資料至「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並由「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列管追蹤。
- 二、陳委員曼麗：建議新增創業指標，並在架構分層部分研議清晰的呈現。
- 三、李委員萍：手冊第 19 頁無就學相關內容，但第 24 頁卻有就學內容，呈現不一致性。在綱領指標第 7 類中，托育僅一項內容，有些缺乏。又身障所屬之領域應再行討論。另就分類之欄位，請再行斟酌調整。
- 四、李委員安妮：手冊第 24 頁應標註「投」、「產」之涵義。
- 五、農委會：田媽媽訓練班已和其他班級合併，會後將資料提供性平處。
- 六、陳曼麗委員：可增加國際排名及第三部門統計數據。
- 七、顧委員燕翎：看不出此統計之方向，不知可否與 CEDAW 之統計結合。
- 八、性平處：國際指標後續再行整合，此統計資料庫為繼續性之工程。
- 九、李委員安妮：建議性平處將七大篇目標，參考目前之統計，規劃國家進度。另，第三部門經濟產值資料不清，建議由經建會規劃輔助未來發展規劃。
- 十、經建會：第三部門經濟產值係由主計總處主責辦理(志工經濟)。

#### 決議：

- 一、請性平處再審慎研議指標分類、分層及架構。
- 二、請各部會配合提供統計資料。

####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